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 目 名 称： 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2 月

目录

1 概述	2
1.1 项目由来	2
1.2 编制依据	6
2 项目变动概况	7
2.1 工程基本内容	7
2.2 项目组成变化情况	9
2.3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变化情况	10
2.4 工艺流程变化情况	12
2.5 平面布置图变化情况	14
2.6 外环境变化情况	14
3 项目变动可行性分析	15
3.1 项目变动可行性分析	15
3.2项目变动后水平衡图	15
3.3项目变更前后“三本帐”计算	15
3.4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	16
4、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8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8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8
4.3 噪声污染物的影响分析	18
4.4 固废的环境影响分析	19
4.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0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21
5、总量控制及卫生防护距离	25
5.1 总量控制	25
5.2 卫生防护距离	26
6、结论及要求	27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图

附图 3 项目环评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4 噪声、固废验收批复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前生为成都昕鑫吉立柜业有限公司，2005 年更名为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西路 199 号，是一家专门生产为石油开采所用钻机相关配套件的企业。随着石油价格的不断攀升，对石油开采关联的配套产业也不断的发展，公司产品正是属于这一行业，公司产品结构主要以型钢为主要原料的焊接结构件，如 VFD 房、MCC 房，司钻房和其他相关的铆焊结构件，该类产品的市场容量极大，产品长期供不应求，尤其受国外客户的欢迎。

项目总投资 4980 万元，建设石油开采配套机械加工项目，主要生产 VFD 房、MCC 房，司钻房和其他相关的铆焊结构件。

为此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 月委托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进行“机械加工项目”环评工作，2008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出具的批复，批复号为：成环建函【2008】复字 346 号。

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水、气的验收，2018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批复，批复号为：成环建验【2018】32 号。

该项目选址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内，征地 30 余亩修建厂房万余平方米。主要建设有 1#厂房（30 吨负荷）、2#厂房（5 吨负荷）、办公综合楼、宿舍及食堂、喷漆房等，主体工程 1#、2#厂房布置有行车、吊车、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等，年生产石油开采相关配套 VFD 房、MCC 房，司钻房柜子 30 个及其他相关的铆焊结构件。

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中所列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包括：

①废水治理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进行硬化、防渗、防腐等处理，确保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

②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焊接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外排。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两级沉淀水膜除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由新型文丘里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过滤处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③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局，有效空置噪声污染，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减震、合理布局、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④固体废物治理措施：钢屑、废钢材边角料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棉纱、废活性炭等送相关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项目于 2004 年 7 月开始动工建设，于 2008 年 1 月项目建设基本完工并部分投入运行。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文件要求采取了治理措施，废水采取的治理措施与原环评相同，废气治理设施已升级改造完成，具体如下：漆雾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水膜+脱水箱+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气（机加工粉尘）增设了吹吸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拟增加一套伸缩式喷漆房及废气排气筒，废气处理措施调整如下：

1、将已建成投用的喷漆房漆雾治理设施由湿式处理方式改用干式处理方式：取消水膜改用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漆雾经过迷宫纸盒、玻璃纤维的二级阻挡，可将大部分漆雾颗粒阻挡下来，玻璃纤维、迷宫纸盒棉吸附饱和后，可很方便进行更换；水膜改为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联合治理方式后，在减少用水量和操作简化的同时，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即消除了异味又提高了治理效果。

2、拟增加一套伸缩式喷漆房。由于已建成的伸缩式喷漆房不能满足部分产品的尺寸要求，且喷漆作业后的晾干过程影响其他结构件的作业，在不增加产品产量、不增大油漆使用量的情况下，拟增加伸缩式喷漆房 1 套，治理措施拟采取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拟调整的废气处理措施与原环评中措施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1.1-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措施	(1)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由新型文丘里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过滤处置 (2) 项目焊接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外排	(1)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由密闭集气罩+水膜+脱水箱+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2) 焊接烟气（机加工粉尘）吹吸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拟将现有的喷漆房漆雾治理设施由湿式处理方式改用干式处理方式，并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拟增加一套伸缩式喷漆房及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参照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对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判断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判断分析表

序号		界定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生产石油开采所用柜子 30 个	年生产石油开采所用柜子 30 个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生产石油开采所用柜子 30 个	年生产石油开采所用柜子 30 个	不属于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生产石油开采所用柜子 30 个	年生产石油开采所用柜子 30 个	不属于
4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西路 199 号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西路 199 号，平面布局总体无变化，变化在原漆雾治理设施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增加一套伸缩式喷漆房及其治理设施	不属于
5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	年生产石油开采所用柜子 30 个	年生产石油开采所用柜子 30 个。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无变化，原辅料及燃料无变化，项目增加一套喷漆房后，由于采用二级活性炭	不属于

		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吸附治理，治理效果优化	
6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液体物料采用桶装，固态物料在仓库内存放	液体物料采用桶装，固态物料在仓库内存放。项目变动后，不会增加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不属于
7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焊接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外排。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两级沉淀水膜除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由新型文丘里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过滤处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漆雾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水膜+脱水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气（机加工粉尘）吹吸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
8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置一个生活废水总排放口，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设置一个生活废水总排放口，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属于
9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	项目变动后，增设的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气治理方式进一步优化	不属于
10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噪声源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和降噪措施后，使各高噪声源噪声级达到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变动后，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1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钢屑、废钢材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项目变动后，一般固废处置措施无变化，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无变化，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不属于
12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厂区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不属于

根据上表初步判断，本项目不在上述重大变动清单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只需要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以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以上工程变更内容进行变更分析，编制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写完成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
- （3）《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08.01）；
- （4）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建函【2008】复字 346 号）；
- （5）《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成环审函【2021】521 号）；
- （6）其他相关资料。

2 项目变动概况

2.1 工程基本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变更前（环评时）	变更后（目前）	备注
1	建设单位	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未变化
2	项目名称	机械加工项目	机械加工项目	未变化
3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西路 199 号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西路 199 号	未变化
4	建设规模	建设有 1#厂房（30 吨负荷）、2#厂房（5 吨负荷）、办公综合楼、宿舍及食堂、喷漆房等，主体工程 1#、2#厂房布置有行车、吊车、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等，年生产石油开采相关配套 VFD 房、MCC 房，司钻房柜子 30 个及其他相关的铆焊结构件。	建设有 1#厂房（30 吨负荷）、2#厂房（5 吨负荷）、办公综合楼、宿舍及食堂、喷漆房等，主体工程 1#、2#厂房布置有行车、吊车、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等，年生产石油开采相关配套 VFD 房、MCC 房，司钻房柜子 30 个及其他相关的铆焊结构件。	变化在于增加 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套伸缩式喷漆房及其治理设施
5	产品方案	年生产石油开采所用柜子 30 个	年生产石油开采所用柜子 30 个	未变化
6	占地面积	21546 平方	21546 平方	未变化
7	生产工艺	机加工工序：用冲床、剪板机、折弯机及各种车、铣、刨床等设备将原材（型材、热轧钢板）加工成需要的工件，机加工设备工作时采用油冷却。 焊接装配工序：将加工好的工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焊接组装，装配成成套的成品。需要焊接的工件采用手工电弧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或氩弧焊的方式进行焊接。 抛丸工序：将工件送抛丸机，利用压缩空气带动磨料（钢丸）喷射到	机加工工序：用冲床、剪板机、折弯机及各种车、铣、刨床等设备将原材（型材、热轧钢板）加工成需要的工件，机加工设备工作时采用油冷却。 焊接装配工序：将加工好的工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焊接组装，装配成成套的成品。需要焊接的工件采用手工电弧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或氩弧焊的方式进行焊接。 抛丸工序：将工件送抛丸机，利	未变化

		钢件表面，对钢件表面进行微观切削或冲击，以实现对工件的除锈、除漆、除表面杂质处理，增大涂层与基体的附着力。整个抛丸系统由抛丸系统（含热空气动力）、热风系统、除尘系统组成。 喷漆工序：项目喷漆在专门的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房由室体、漆雾处理装置、送排风装置、照明系统等组成。进入漆房的工件采用人工喷漆枪进行喷漆处理，漆雾处理装置采用文丘里漆雾过滤器加活性炭漆雾过滤棉两级干式过滤处理方式。	用压缩空气带动磨料（钢丸）喷射到钢件表面，对钢件表面进行微观切削或冲击，以实现对工件的除锈、除漆、除表面杂质处理，增大涂层与基体的附着力。整个抛丸系统由抛丸系统（含热空气动力）、热风系统、除尘系统组成。 喷漆工序：项目喷漆在专门的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房由室体、漆雾处理装置、送排风装置、照明系统等组成。进入漆房的工件采用人工喷漆枪进行喷漆处理，漆雾处理装置采用文丘里漆雾过滤器加活性炭漆雾过滤棉两级干式过滤处理方式。	
8	生产设备	1 条机加工生产线，2 条喷漆作业生产线，2 条抛丸生产线	1 条机加工生产线，3 条喷漆作业生产线，2 条抛丸生产线	增加 1 条喷漆作业线
9	环保设施	废气：项目焊接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外排。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两级沉淀水膜除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由新型文丘里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过滤处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气：项目焊接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外排。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两级沉淀水膜除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通过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变化在于：已建成的喷漆房漆雾治理设施的水膜湿式吸附改为干式吸附，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增设 1 套伸缩式喷漆房及其治理设施
		废水：生产过程中生活废水由化粪池与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生产过程中生活废水由化粪池与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化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钢屑、废钢材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钢屑、废钢材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	未变化

		处理单位处理。	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加装减震垫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加装减震垫	未变化
10	劳动定员	全厂劳动定员 130 人	全厂劳动定员 130 人	定员不变
11	工作制度	白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平均有效工作日 300 天	白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平均有效工作日 300 天	未变化

主要变更及原因：

因项目由于已建成的伸缩式喷漆房不能满足部分产品的尺寸要求，且喷漆作业后的晾干过程影响其他结构件的作业，在不增加产品产量、不增大油漆使用量的情况下，拟将已建成的漆雾治理设施由湿式改为干式吸附，并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拟增加伸缩式喷漆房 1 套，治理措施拟采取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2 项目组成变化情况

项目组成变化情况及变化前后对照见下表。

表 2.2-1 项目组成变化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中试车间	1#厂房（30 吨负荷）、2#厂房（5 吨负荷）均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布置有行车、吊车、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等。	粉尘、噪声、固废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设置在厂区东南侧，靠近办公区出入口，共 3 层，建筑面积约 741.1m ² ，钢架混凝土框架，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一致
	宿舍及食堂	3 层建筑，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131m ² 。底层为食堂，上两层为宿舍。		一致
	供配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电。低压配电系统采用树干和放射相结合的方式，分区配电。	/	一致
	供水系统	接入园区供水管网，项目生活等用水使用自来水。	/	一致
	化粪池	1 个（20m ³ ）	/	一致
	停车场	总停车位 8 个	/	一致
	基础设施	雨水、污水管网等	/	一致
	供气	由城市天然气供应系统供应。	/	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城镇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已建成的喷漆房漆雾治理设施的水膜湿式吸附改为干式吸附，并增加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增设1套伸缩式喷漆房及其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废过滤材料	变化在于已建成喷漆房治理措施升级改造，并增设1套伸缩式喷漆房，采用二级活性炭过滤的治理措施
	废水处理措施	预处理池：1个（20m ³ ），	/	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库在危废库旁，临物流通道，约60 m ² ，砖混结构。	/	一致
仓储及其它	库房	面积约300m ² ，分为原料库房、成品库房。项目固体物料钢材存放于原料库房1；丙烷、氧气钢瓶存放于原料库房2；项目成品储存于成品库房。	/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区	位于厂区西侧，约100m ²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一致
绿化		300m ²	/	一致

2.3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变化情况

（1）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未变化。见下表。

表 2.3-1 项目组成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单梁行车	10 吨、5 吨	7 台	一致
2	单梁龙门吊	20 吨	3 台	一致
3	双桥行车	20 吨	1 台	一致
4	液压折弯机	WC67K-160、 WC67K-100、 WC67K-80	3 台	一致
5	液压剪板机	QC11Y-6×3100、 QC12Y-6×2500、 Q11A-6×2500	3 台	一致
6	压力冲床	JL-C60-1、 JL-C35-1、 JL-C25-1	3 台	一致
7	普通车床	C620B	1 台	一致
8	立式铣床	XQ5025B	1 台	一致
9	牛头刨床	B6090	1 台	一致
10	摇臂钻床	Z3032×10、Z32K	3 台	一致
11	立式台钻	24132-A	3 台	一致
12	交流弧焊机	BX1-135	72 台	一致
13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C-500、 NBC-350、	63 台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NBC-300		
14		氩弧焊机	TIG-200	14 台	一致
15		螺杆式空压机	30m³/min	1 台	一致
16		抛丸机	Q476C	1 台	一致
环保装置	废气处理系统	伸缩棚	23.8×10×6，28×10×6， 25×12×6.2	3 套	增 加 1 套 25×12×6.2
		漆雾处理器	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 滤器(5000×1500×2000)	2 套	增加 2 套
		活性炭吸附箱	3800×2000×2000mm， 3050×2054×2000mm	4 台	增加 2 级 3800×2000×2000 增加 1 级 2550×1550×1650
		水膜	5000×1500×2300	3 套	取消
		脱水箱	500×600×500	2 台	改为活性炭吸附箱 2550×1550×1650
		喷淋塔	/	1 套	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0m3	1	一致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变动后原辅料及用量未变化。

表 2.3-2 主要原辅材料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目前项目实际用量	环评年用量	与环评比较变化量
1	型钢	500t	1000t	-500t
2	冷轧钢板	100t	100t	一致
3	热轧钢板	500t	10t	+500t
4	CO ₂ 气体	10t	10t	一致
5	焊条	0t	4t	-4t
6	焊丝	9t	5t	+5t
7	油类	5t	5t	一致
8	棉纱	2t	2t	一致
9	油漆	7t	7t	一致
10	香蕉水	0	2t	-2t
11	孵化液	0.5t	0.5t	-0.5t

表 2.3-3 项目能源消耗变化一览表

项目	名称	项目用量	环评年用量	与环评比较变化量
能源	水	12000	60000t/a	减少
	电	70 万 KW.h/a	65 万 KW.h/a	增大

2.4 工艺流程变化情况

2.4.1、工艺流程未变化

变动后的工艺流程与原环评工艺流程及实际工艺流程一致，未变化。

1、原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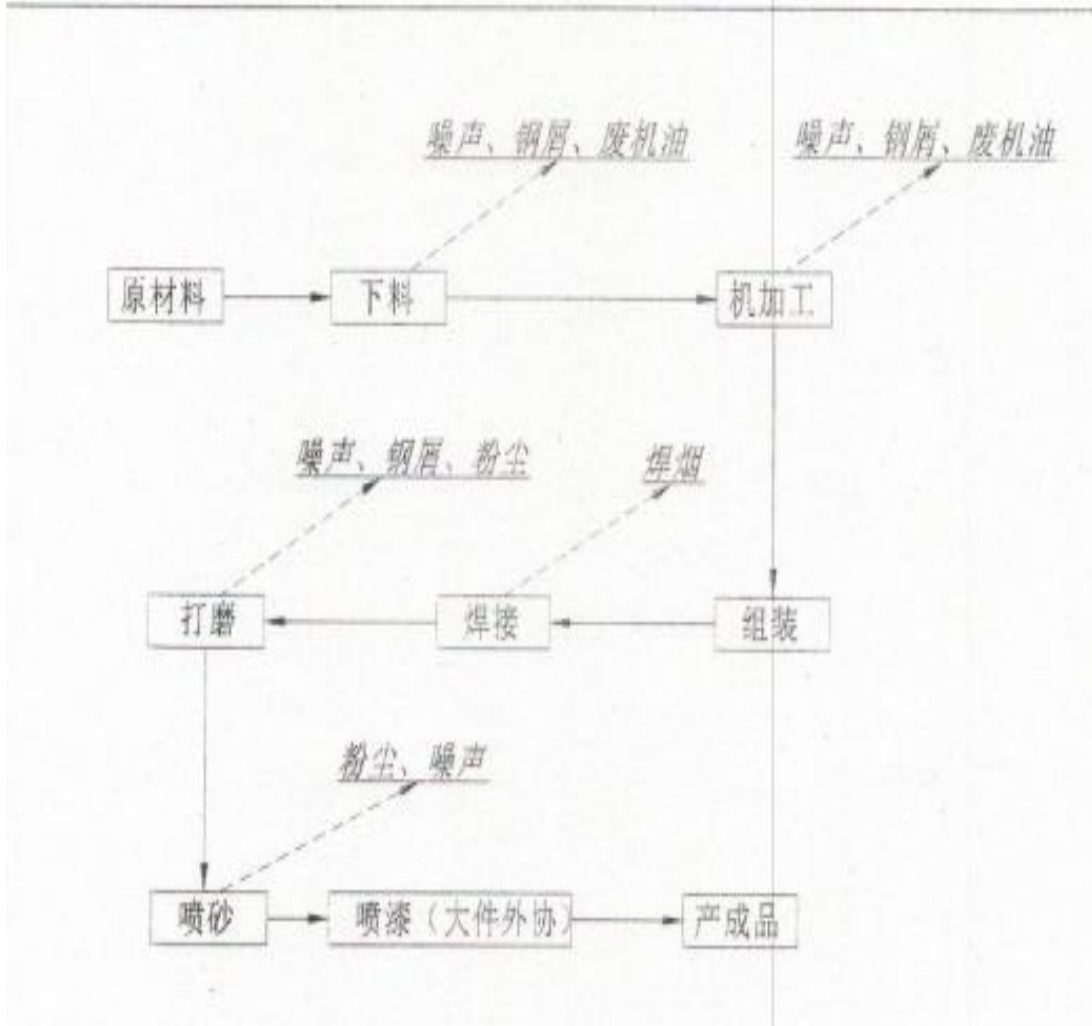


图 2.4-1 原环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2、实际生产工艺

机加工工序：用冲床、剪板机、折弯机及各种车、铣、刨床等设备将原材（型材、热轧钢板）加工成需要的工件，机加工设备工作时采用油冷却。

焊接装配工序：将加工好的工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焊接组装，装配成成套的成品。需要焊接的工件采用手工电弧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或氩弧焊的方式进行焊接。

抛丸工序：将工件送抛丸机，利用压缩空气带动磨料（钢丸）喷射到钢件表面，对钢件表面进行微观切削或冲击，以实现对其除锈、除漆、除表面杂质处理，增大涂层与基体的附着力。整个抛丸系统由抛丸系统（含热空气动力）、热风系统、除尘系统组成。

喷漆工序：项目喷漆在专门的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房由室体、漆雾处理装置、送排风装置、照明系统等组成。进入漆房的工件采用人工喷漆枪进行喷漆处理，漆雾处理装置采用文丘里漆雾过滤器加活性炭漆雾过滤棉两级干式过滤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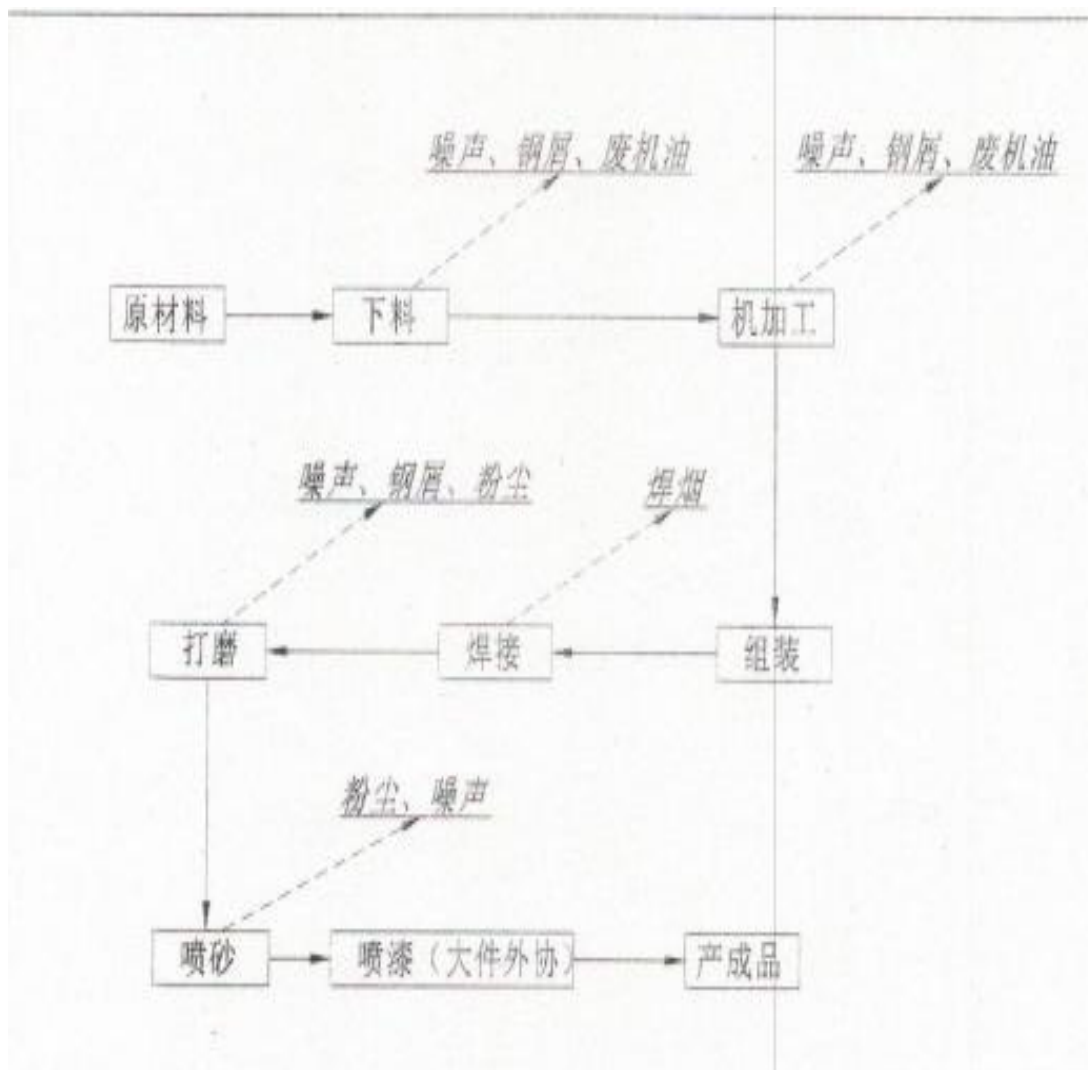


图 2.4-2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工艺相较于环评无变化。

2.5 平面布置图变化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平面布置图，项目整个厂区呈长方形。厂区主入口设置在项目北侧的科创路上，办公楼沿西厂界布置；厂房 1#沿东厂界布置，厂房 2#、料场由北向南依次并排在西厂界，食堂和宿舍布置在厂界的西南角上，厂界的东南角布置有抛丸房。入口处东面设置有停车场。喷漆房布置在厂区中部。厂区绿化沿车间布置。围绕各车间及厂界四周布置消防、运输通道。在此布置中，将产生噪声的车间布置在项目中部，尽可能的减少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位置未变化，平面布置图未变化。

2.6 外环境变化情况

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西路 199 号，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外环境与环评对比无变化。

3 项目变动可行性分析

3.1 项目变动可行性分析

项目变动概况介绍可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建设内容比较，主要变化为：将已建成的喷漆房漆雾治理设施由湿式处理方式改用于式处理方式，并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变成二级活性炭吸附；取消水膜改用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的联合治理方式，漆雾经过迷宫纸盒、玻璃纤维的二级阻挡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拟增加一套伸缩式喷漆房。由于已建成的伸缩式喷漆房不能满足部分产品的尺寸要求，且喷漆作业后的晾干过程影响其他结构件的作业，在不增加产品产量、不增大油漆使用量的情况下，拟增加伸缩式喷漆房 1 套，治理措施拟采取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

3.2 变动后项目水平衡分析

由于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涉及员工生活用水，变更后项目的人员未变化，用水量不变。变更后全厂水平衡未变化。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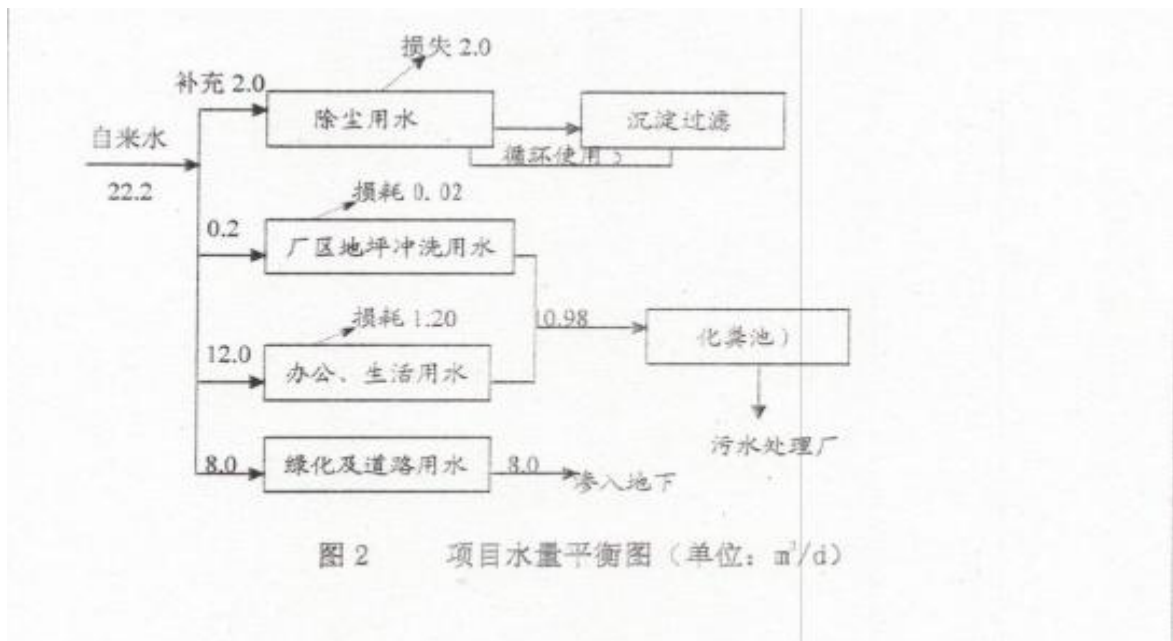


图 3.2-1 变更前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3.3 项目变更前后“三本帐”计算

本次变更报告与原环评报告核算的污染物排放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3-1 项目排污“三本帐”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环评核算排放量	本报告核算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水	COD _{cr}	t/a	0.99	0.99	0
	NH ₃ -N	t/a	0.06	0.06	0
	BOD	t/a	0.495	0.495	0
	SS	t/a	0.66	0.66	0
废气	颗粒物	t/a	0.15	0.15	0
	丙酮	t/a	0.02	0	-0.02
	甲苯	t/a	0.084	0	-0.084
	非甲烷总烃	t/a	/	0.086	+0.086
固废	化粪池污泥	t/a	1.5	1.5	0
	废钢材	t/a	105	105	0
	钢屑	t/a	10	10	0
	废机油	t/a	5	0	-5
	废乳化液	t/a	0.5	0	-0.5
	废棉纱	t/a	2	2	0
	废活性炭	t/a	2	11.2	+9.2
	生活垃圾	t/a	9	9	0

根据上表，与环评相比，项目因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方式，除固废（废活性炭）排放量增大，废机油及废乳化液减少外，其他污染物产排量无变化。

3.4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

项目变动后增加了 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套伸缩式喷漆房及其配套治理设施，环保投资增加约 50 万元。其他环保措施及投资均不变。

项目总投资 4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2%。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措施	漆雾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漆雾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焊接烟气（机加工粉尘）吹吸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13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15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个(每个容积 20m ³),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 排污园区污水管网,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达标排入杨柳河。	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方案: ①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 ②一般防渗区: 采用地面铺设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 确保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 ③简单防渗区: 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10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均加装减震垫	10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 暂存于垃圾桶, 日产日清,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钢屑、废钢材由废品收购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油漆渣、废机油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20
风险	见风险评价章节	50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由厂区相关部门和专职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和考核, 委托环保、卫生部门定期监测	10
合计		250
占总投资比例 (%)		5.02

4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变更为：

将已建成的喷漆房漆雾治理设施由湿式处理方式改用干式处理方式：取消水膜改用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联合治理方式，漆雾经过迷宫纸盒、玻璃纤维的二级阻挡，可将大部分漆雾颗粒阻挡下来，玻璃纤维、迷宫纸盒棉吸附饱和后，可很方便进行更换；水膜改为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联合治理方式后，在减少用水量和操作简化的同时，即消除了异味又提高了治理效果。拟增加一套伸缩式喷漆房。由于已建成的伸缩式喷漆房不能满足部分产品的尺寸要求，且喷漆作业后的晾干过程影响其他结构件的作业，在不增加产品产量、不增大油漆使用量的情况下，拟增加伸缩式喷漆房 1 套，治理措施拟采取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喷漆工艺和抛丸工艺。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

项目喷漆作业产生漆雾废气经漆雾过滤器过滤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变更后，废气污染物浓度将减小，项目其他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无变化。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无变化，采取的环保设施增加 1 套，且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因此，项目变更前后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生产废水，仅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杨柳河。

因此，本项目变更后废水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去向合理，对区域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且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4.3 噪声污染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主要是设备噪声和厂区车辆噪声，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风机、空压机、剪板机、折弯机等，其产污情况及治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具体措施如下：

1、设备噪声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声源设备及车间集中布置，并尽量远离对噪声敏感的区域，如剪板机、焊机等尽量布置在厂房中部。在厂区绿化设计中考虑好绿化带布置，充分利用植物的降噪作用，从总体上消减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2、交通噪声

项目建成营运后，应加强对进出项目车辆的管理。车辆噪声一般在 60-75dB，项目厂区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进入项目内车辆的停车秩序等措施，能有效降低车辆噪声 10-15dB，再加上项目内广植阔叶乔木，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并实现场界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变更前后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运营所排放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且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4.4 固废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产污情况及治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屑、边角余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

(1)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屑、边角余料等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t/a，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包括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包装桶、废矿物油等。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废物产生量约为 8t/a、11.2t/a、3t/a、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因此，项目变更前后所产生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利用或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且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4.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项目变更后，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未变化。

项目各建筑物均按要求实行分区防渗措施。在正常状况下，在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原辅料存储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跑、冒、滴、漏，同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2、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将整个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

一般防渗区：原料库、成品库、维修间、固废暂存间等。

简单防渗区：门卫、厂区办公楼、宿舍、食堂、厂区地面道路等，进行一般混凝土硬化。

项目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厚，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项目重点防渗结构建议采用不低于厚度为 3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为 P8（渗透系数 $0.26 \times 10^{-8}\text{cm/s}$ ）的混凝土防渗结构。

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项目一般防渗结构建议采用不低于厚度为 30cm、强度 C25、抗渗等级为 P6（渗透系数 $\leq 0.49 \times 10^{-8}\text{cm/s}$ ）的抗渗混凝土防渗结构。

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混凝土硬化。

由以上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综上，项目变更前后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调整废气处理方式后，将已建成的喷漆房治理设施由“水膜+脱水箱+一级活性炭吸附”组合方式，改进为“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提升有机废气治理效果，增设一套伸缩式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选用“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风险影响分析主要针对新增的漆雾治理设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中物质危险性分级的判定标准，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对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油漆、丙烷等。根据上述危险化学品的特征，项目的环境风险表现为危险化学品的泄露和火灾。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进行危险物质识别，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其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2.3-6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值
1	二甲苯（油漆中）	0.15	10	0.015
2	乙苯（油漆中）	0.0375	10	0.00375
3	丙烷	0.8	10	0.8
项目Q值Σ				0.81875

项目 $Q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概括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周边环境属于低敏感区。

4、环境风险类型

1) 运输事故

运输事故污染的主要原因是交通事故造成物料的泄漏。根据国内同类运输情况的调查，此类事故发生概率极低。

2) 储存事故

贮存过程中造成的污染，主要为包装破裂产生的污染。在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的情况下，贮罐破损事故可基本消除，但装罐过程泄漏现象不可避免。

3) 火灾事故

火灾事故一般是泄漏事故的延续，有泄漏的地方就有可能发生火灾。

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同类行业污染事故情况的调查，评价认为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切削液、机油等储存桶破裂引发的泄露、火灾事故。

5、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易燃物质风险事故隐患，本项目应考虑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事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议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1) 车间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其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有关规定，并按规范配置各型灭火器，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

②消防器材应放置在厂区内明显、易拿取又较安全的地方，其周围不得有障碍物或堆放杂物，保持道路畅通；

③对消防器材和设施应定期进行维修和有效性检查实验，发现失效应对同规格和同批灭火器进行及时更换；

④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仓库区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⑤出现火灾时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

⑥如引发火灾或人身伤害，应及时拨打 119、120 报警电话，并立即启用消防器材灭火，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和送医处理。

(2) 储存和操作要求

①油料不得露天储存，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限量；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正常生产需求，尽量减少厂内油料的储存量，以满足项目生产所需为宜；

②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作好危废暂存间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暂存危废，避免或减轻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③生产车间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设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④设置专职人员定期检查，防止丙烷泄漏。若发生丙烷、甲醇泄漏，应及时疏散人群，切断电源，严禁各类明火、严禁开关各类电气设备并立即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待事故恢复后，应先将事故原因调查清楚，并采取相关防范措施，由相关管理部门通知后，方可恢复生产。

（3）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该项目运输以汽车为主。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工作人员有关运输物质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4）风险管理措施

在以上工程性应急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加强日产工作的风险管理：

①加强对危险原辅料储存和使用的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原辅料入库时，应检查和登记，定期检查，并加强对危险原辅料储存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②加强对员工的危险原辅料管理和安全意识教育，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存放、操作，定期接受专业安全培训，加强自我防护，以应付突发性事故；

③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④项目总图布置本着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原料库房的总图布置中合理考虑敏感区、气象条件、防火间距、应急救援通道等安全条件。各生产单元尽量留足安全间距，避免有毒气体积聚。

⑤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厂内必须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有毒、有害的危险固废且应按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满足以下条件：

A.项目不同种类的原料及固废，应严格按各自储运要求，分类隔离，分别存放，严禁混储混运。各类储存场所均按相应的标准建设。

B.危废暂存间及油料库应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暂存间门口有警示牌。

C.危废暂存间及油料库地坪必须做防渗防腐处理并放置防渗托盘，盛放液体危废、油料收容容器的不锈钢托盘边缘高度高度不低于 10cm，不锈钢托盘有效容积不低于液体物料收集容器的 1.1 倍。

D.项目危险物料储存能力应大于日常实际储存量，库内应设置备用贮存设施，以备危险物料发生泄漏时有备用桶（罐）可以倒桶（罐）。

E.设立健全的消防设备，灭火器、消火栓等。

F.对存储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保持其完好状态，发现设备受到腐蚀裂口后立即进行修补或更换。

G.储存与保管过程中严格加强管理，应专库，专人保管，建立健全入库、领发、退货等登记手续。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出入库房。

（5）风险应急要求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处理妥当，完全可以防止污染或减少污染。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员工加强应急处理的培训与实践，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理能力。

①易燃液体、气体等泄漏应急处理

A.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B.切断火源，尽快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排水道等限制性空间，防止污染物直接进入地表水，危及周边人群的健康及生命安全；

C.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D.易燃液体小量泄漏可采取沙土或其他不可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E.对皮肤接触人员应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人员应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人员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

②对火灾的应急处理

A.一旦发生火情，全体工作人员立即进入灭火状态，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同时，及时通知消防部门，派专人上路迎接消防车辆的到来。防火责任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坚决采取果断措施，防止火患扩大。当消防车赶到现场时，要积极

做好配合、提供现场情况资料，以最快速度扑灭大火。

B.迅速转运员工到安全地带，设立警戒线，非消防人员不得进入；在安全的情况下，转移火源附近的易燃易爆物品。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本评价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措施后，企业可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③区域环境质量保障

本评价要求，工厂一旦发生火灾、泄漏、工况异常、环保设施装置发生故障等，引起区域环境质量超标，则企业必须立即关停相关生产装置，采取以上措施查找事故源，消除污染影响，待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料为油漆、丙烷，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中规定的易燃易爆物质，其储存单元未超过临界值，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只要在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应急要求，上述风险事故可降至最低。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环境敏感目标以及环境风险类型及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动。

5 总量控制及卫生防护距离

5.1 总量控制

项目变更后，员工人数、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根据上述分析，排放的污染物总量不变。

表 5.1-1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更前总量控制指标	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15	0.15	0.00
	非甲烷总烃	0.086	0.086	0.00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 _{cr}	0.99	0.99	0.00
	NH ₃ -N	0.06	0.06	0.00
	BOD	0.495	0.495	0.00
	SS	0.66	0.66	0.00

项目变更后，废气和废水量，总量指标未变化。

5.2 卫生防护距离

原环评报告中项目边界外划50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抛丸机为圆心半径50米范围内，不得有住宅、学校、医院等以及对环境有较高要求的生产项目，本次变更分析报告沿用该卫生防护范围及其要求。

6、结论及要求

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西路 199 号。2008 年 1 月公司委托成都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出具的批复，批复号为：成环建函【2008】复字 346 号。

因项目属于机械加工项目，变更后取消已建成的水膜改用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联合治理方式，漆雾经过迷宫纸盒、玻璃纤维的二级阻挡，可将大部分漆雾颗粒阻挡下来，玻璃纤维、迷宫纸盒棉吸附饱和后，可很方便进行更换；水膜改为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联合治理方式后，在减少用水量和操作简化的同时，即消除了异味又提高了治理效果。拟增加一套伸缩式喷漆房。由于已建成的伸缩式喷漆房不能满足部分产品的尺寸要求，且喷漆作业后的晾干过程影响其他结构件的作业，在不增加产品产量、不增大油漆使用量的情况下，拟增加伸缩式喷漆房 1 套，治理措施拟采取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与原环评相比，项目除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外，同时增设一套伸缩式喷漆房及其治理设施外，项目其他都无变化。

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参照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以及《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成环审函【2021】521 号），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只需要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为分析项目此变更情况对环境的影响，特编制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根据本报告论述，在严格执行环评以及本报告提出的要求下，本项目变更后废气能得到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极小，现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依然有效，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因此，项目变更后，维持原环评报告结论不变。

附件一：投资备案表

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51011510609280085

签发人：刘俊江

关于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

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建设机械加工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二年。

项目业主：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机械加工

产业政策：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该项目为允许类。

建设地点：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内。

总投资：总投资 4980 万元，土建部分 800 万元。

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及配套。

主要生产 VFD 房，R 房，司钻房。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用地 30 亩。

接此通知，请抓紧办理完善项目建设手续，将工程招标方案报我局备案。以上项目内容如有调整须报我局重新确认。



主题词：工业项目 备案 通知

抄送：区建设局、规划局、国土局，相关部门。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计划局

2006年9月28日印

校稿：刘洛川

打印：曹宇

(共印 10 份)

附件二：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 0100051223033 号

成都昕鑫吉立柜业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企业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同意预先核准你单位的企业名称变更为：

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该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自 2005年12月23日 至 2006年06月22日。

请在保留期内到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不得以该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或转让。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年12月23日

- 注：1、本通知书在保留期届满之日失效。需要延长保留期的，须在期满前1个月内到我局申请延期。延长的有效期不得超过6个月。
- 2、企业变更登记时，应将本通知书提交登记机关，存入企业档案。
- 3、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与企业登记注册不在同一机关办理的，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注册日起2个月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报送名称预先核准机关备案。
- 4、变更核准的企业名称中如果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报经审批的（如：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经营等），该企业变更登记时，必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若不能提交，不得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应另行申请企业名称。
- 5、企业变更登记时，其经营范围与本通知书中的企业变更名称中的行业“字词”表述内容不一致的，不得以本通知变更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 6、企业变更登记为集团、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金）不足法定要求的，不得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
- 7、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后，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依法纠正企业名称。

附件三：环评批复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成环建〔2008〕复字 346 号

关于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温江区环保局审查意见（温环建[2008]33号）。项目建设内容为 1#和 2#生产厂房以及独立的喷漆房和抛丸房；办公综合楼、职工食堂和倒班宿舍等，总建筑面积约 18000 m²。建成后形成年产石油开采所用钻机配套柜子 30 个的生产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内，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报告表所提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改变。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在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焊接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外排。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两级沉淀水幕除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由新型文丘里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过滤处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四）合理布局，有效控制噪声污染。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采

取减振、合理平面布局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钢屑、废钢材边角料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棉纱、废活性炭等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系统统一收集处理。

（六）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和总量削减措施按温江区环保局意见（温环建[2008]33号）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时，必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生产。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温江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附件：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成环评审[2008]019号）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表 审查 批复

抄送：温江区环保局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5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四：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成环建验〔2018〕32号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 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批复

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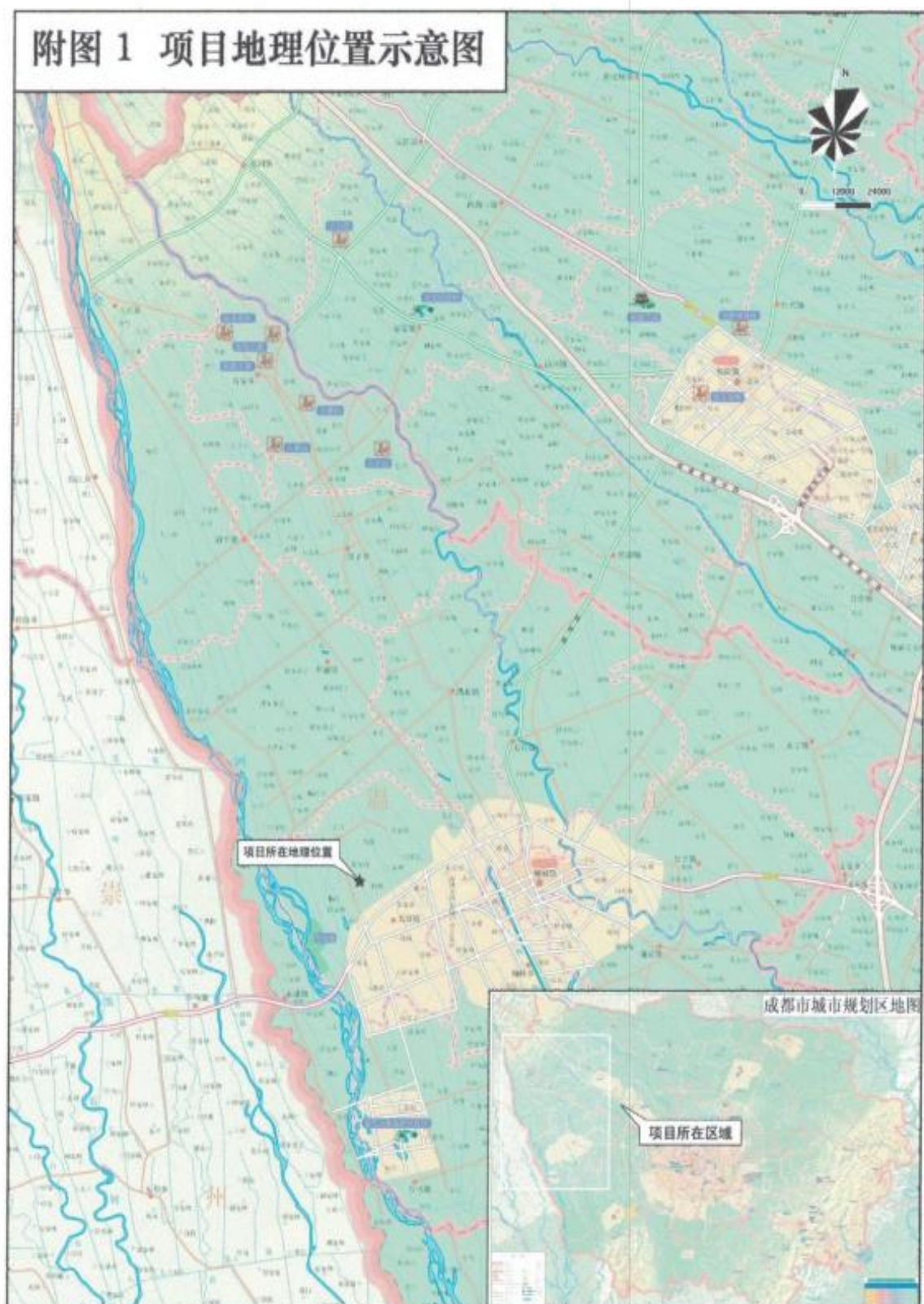
你单位报送的《机械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申请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和资料审查，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要求，专项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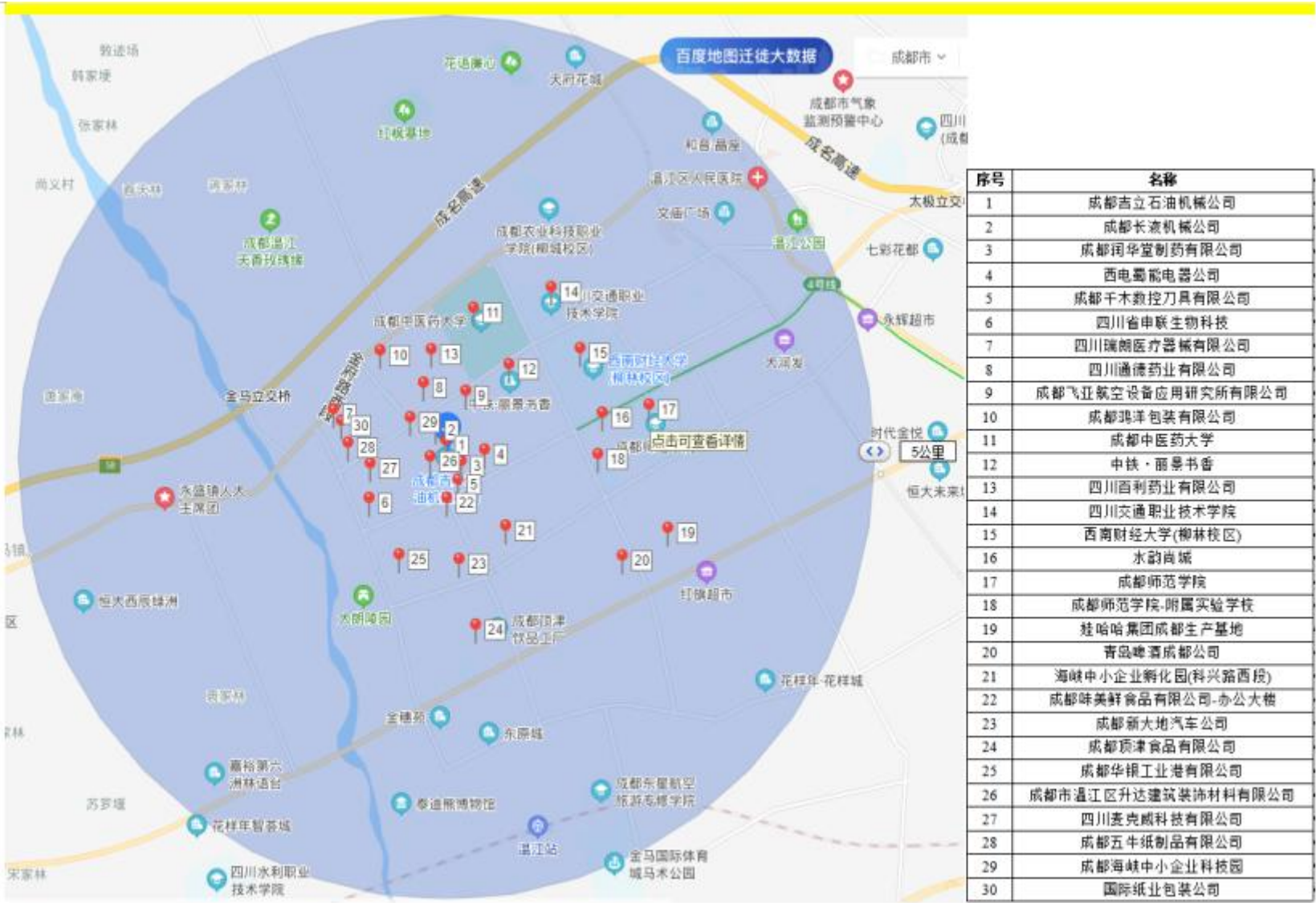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及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温江区环保局、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示意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